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68,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達成本公告「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6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經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額2%。經考慮配售的規模及條款後，董事認為就配售給予2%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盡全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20.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 2,680,000 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48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154 港元折讓約 3.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57 港元折讓約 5.7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者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倘配售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項下的訂約方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且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獲免除所有義務，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約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或會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而提出者則除外。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晚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68,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無任何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可供發行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嘉慶發展有限公司 (「嘉慶」)(附註(i) 及(ii))	150,000,000	11.19	150,000,000	9.33
Noble Core Limited (「Noble Core」) (附註(iii)及(iv))	268,200,000	20.01	268,200,000	16.68
承配人	—	—	268,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921,800,000</u>	<u>68.80</u>	<u>921,800,000</u>	<u>57.32</u>
總計	<u><u>1,340,000,000</u></u>	<u><u>100.00</u></u>	<u><u>1,608,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i) 許金培先生實益擁有嘉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金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嘉慶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許金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嘉慶之唯一董事。
- (ii) 根據許金培先生及洪蔭治女士簽署之確認函，許金培先生及洪蔭治女士確認及聲稱，彼等共同及實益擁有(其中包括)自嘉慶成立以來之股權。洪蔭治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iii) 郭純恬先生實益擁有Noble C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純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ble Co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Noble Core的唯一董事。
- (iv) 葉雅雲女士為郭純恬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雅雲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各種糖果，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仍為鞏固本身在中國生產各種糖果的營運，董事認為配售既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亦有助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配售所涉及配售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70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144港元。

預計(i)其中約20,000,000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1.7%)將用於購入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及(ii)其餘約18,700,000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3%)將供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達成上文「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1,340,000,000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26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268,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金培

中國福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金培先生、洪蔭治女士、李宇娜女士及洪綺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朱偉華先生及趙世存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ollywoodfood.com。